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自行評估結果			
各單位回復皆無缺失狀況。			
內部稽核結果			
各樓層逃生路線及逃生門	<p>一、後續如有儲放需求，建請保持靠牆儲放，不佔用任何走道空間，持續維護公眾安全。</p> <p>二、建請學校同意該館合理保有儲藏空間，俾館方得以儲放必要器材及相關備品。</p>	本館已將各樓層逃生路線及逃生門四周空間盡量清空，物品亦靠牆儲放，不會阻礙逃生動線。	
消防安檢合格報告	<p>一、本項消防安檢具高度專業性，既經委託專業廠商(東揚企業社)辦理檢修工作，內部稽核人員複察安檢報告無誤。</p> <p>二、並經與本校營繕組、館方進行3方確認工作，確認3月份消防安檢結果業於111年4月20日以前完成改善工作，建請持續透過每個月巡檢工作，落實消防安檢精神，持續發現問題，並即刻</p>	本館持續配合辦理每月消防巡檢工作，亦將消防栓周邊物品整理妥當，避免萬一需使用消防器材時遭遇阻礙。	

	改善，維護師生權益。		
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作業期程	<p>一、建請於召開112年度教育部全國教師資格考試工作小組會議時，向教育部當面提出今年所遭遇的執行困境，並與教育部進行溝通討論未來本校可否免除擔任考場或其他解套方法。</p> <p>二、今年係因特殊因素而辦理六月份加開梯次，相關公告於辦理完畢後應撤掉網頁公告。</p>	<p>一、感謝內稽委員提供之建議，後續將依照本校內部之實際狀況及需求，配合教育部政策執行方向及期程，具體提出說明。</p> <p>二、已移除師培中心網頁上六月份加開之另一類科公告，避免學生混淆，後續學生如有需求，將另依實際情況辦理加開申請工作。</p>	
內部控制稽核表	<p>一、項目七、八稽核內容與本業務無關，無須勾選。</p> <p>二、師資培育中心完善保存學生資料，且皆有依據法規規範執行業務與考核，檢視稽核項目後未發現重大缺失或發生內控風險情事。</p>	<p>一、將注意下次稽核時避免勾選到無關之項目七、項目八。</p> <p>二、師培中心依據檔案卷宗保存年限，妥為保存學生資料。</p>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p>一、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中的繳驗資料無此項，應予以刪除。</p> <p>二、師資培育中心現採全面郵寄，故</p>	<p>一、已修正陳核秘書室之另一類科稽核表如附件----移除作業程序說明：原第(五)項繳交畢業證書項目(實務上不須繳交)。</p> <p>二、有關另一類科要點之第六點第(一)項是否同意親領</p>	

	<p>該要點第六條第一項予以刪除。</p>	<p>乙節，師培中心處理實務上-若承辦人確定該名同學會立即到校領取證書時，是保有可以讓同學現領證書之彈性空間，爰不修正本要點。</p>	
<p>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計抽核 15 件</p>	<p>一、建議各計畫主持人除提報年度計畫外，宜一併規劃各季度經費執行目標及進度，清楚呈現各階段所分配之經費，俾呈現經費執行狀態，亦可供自我檢核及管考；編列預算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原則。</p> <p>二、國科會補助計畫無須學校撥付配合款，且計畫皆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提撥管理費挹注校務基金，視為學校自籌收入，爰鼓勵校內教師踴躍提出國科會計畫。</p>	<p>一、有關計畫主持人計畫經費執行目標與進度，應配合計畫主持人計畫導向及研究規劃時程，各自安排經費使用進度。研發處每月提供目前可請款之計畫名單，請主計室定期檢視有執行國科會計畫之教師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經費執行率 70%之計畫以信件通知計畫主持人，並提醒其於期限內執行計畫以符合國科會之規定。</p> <p>二、每年年底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批徵件時間，研發處辦理多項補助措施與講座，如鼓勵教師參與國科會學門徵件說明會補助案、補助教師辦理計畫諮詢會議及舉辦學術增能-研究計畫撰寫經驗分享等，作為教師計畫撰寫與交流平台，並提供計畫寫作指引與諮詢之機會，期許促使更多優秀的研究計畫產出，提升本校國科會計畫提案及通過之件數。</p> <p>三、有關編號 110A0009 會計學系李貴富教師執行率未達</p>	

		<p>8 成，惟當時稽核時李師執行計畫部分單據尚未全數核銷，經與主計室確認於本月(10 月)辦理計畫經費結案時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佐證資料如附件)</p> <p>四、因受新冠肺炎影響以致計畫主持人無法出國，多數國際研討會多改為線上方式辦理。故大多數計畫主持人皆依國科會及校內規定，將國外差旅費流用至其他經費項目使用，俾利計畫順利執行。</p>	
--	--	--	--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			

註：機關於自行評估結果或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建議、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建議等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年度內部稽核紀錄

壹、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稽核期間：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

稽核工作期程：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受稽單位：各受稽單位

檢附佐證資料：如附件

貳、稽核結果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1-1	各樓層逃生路線及逃生門	圖書館主管人員帶同內部稽核人員實地詳實查訪各樓層，並就館內每一處之消防逃生路線及逃生門進行實地勘察。	一、6F 逃生門外之緊靠 2 側走道地上堆有地毯、天花板汰換用備品。 二、7F、9F 同 6F 位置堆有天花板汰換用備品。	因該館無儲放室，在不影響逃生通道情況下緊靠牆儲放必要備品，尚屬無違公眾安全。	一、後續如有儲放需求，建請保持靠牆儲放，不佔用任何走道空間，持續維護公眾安全。 二、建請學校同意該館合理保有儲藏空間，俾館方得以儲放必要器材及相關備品。
1-2	消防安檢合格報告	一、經由與圖書館主管人員與內部稽核人員會商溝通，初勘各消防安檢設備(受限場地因素，無實際操作消防	一、本校每年於 3 月及 9 月兩個月份進行全校消防安檢工作。	經實地走訪稽核圖書館之消防栓箱，內儲之老舊水帶確已全面更新完	一、本項消防安檢具高度專業性，既經委託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p>設備)。</p> <p>二、承上，改以本校總務處營繕組每年度2次之消防安檢報告進行稽核工作。</p>	<p>二、依本次稽核時間範圍(110/8/1~111/7/31)取樣本校最新一次3月份消防安檢報告，並於稽核報告中呈現：</p> <p>甲、本校於111年3月25日委託東揚企業社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事宜。</p> <p>乙、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於111年3月29日受理申報。</p> <p>丙、經全面安檢，本校於111年4月20日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改善。</p>	<p>畢。</p>	<p>專業廠商(東揚企業社)辦理檢修工作，內部稽核人員複察安檢報告無誤。</p> <p>二、並經與本校營繕組、館方進行3方確認工作，確認3月份消防安檢結果業於111年4月20日以前完成改善工作，建請持續透過每個月巡檢工作，落實消防安檢精神，持續發現問題，並即刻改善，維護師生權益。</p>
2-1	<p>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作業期程</p>	<p>一、111年9月15日下午至師資培育中心資料審查。</p> <p>二、與業務承辦人面談，詢問相關問題及記錄。</p>	<p>一、另一類科教師證加開期程與承辦教育部全國教師資格考試辦理期程重疊。</p> <p>二、網頁公告建議撤除。</p>	<p>一、建請於召開112年度教育部全國教師資格考試工作小組會議時，向教育部當面提出今年所遭</p>	<p>同左。</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p>遇的執行困境，並與教育部進行溝通討論未來本校可否免除擔任考場或其他解套方法。</p> <p>二、今年係因特殊因素而辦理六月份加開梯次，相關公告於辦理完畢後應撤掉網頁公告。</p>	
2-2	內部控制稽核表	<p>一、111年9月15日下午至師資培育中心資料審查。</p> <p>二、與業務承辦人面談，詢問相關問題及記錄。</p>	內部控制稽核表免勾項目七、八。	<p>一、項目七、八稽核內容與本業務無關，無須勾選。</p> <p>二、師資培育中心完善保存學生資料，且皆有依據法規規範執行業務與考核，檢視稽核項目後未發現重大缺失或發生內控風險情事。</p>	同左。
2-3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p>一、111年9月15日下午至師資培育中心資料審查。</p> <p>二、與業務承辦人面談，詢問相關問題及記錄。</p>	<p>一、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控制項目作業程序說明表中的作業程序說明表的第一條第五項應予以刪除。</p> <p>二、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另一類</p>	<p>一、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中的繳驗資料無此項，應予以刪除。</p> <p>二、師資培育中心現採</p>	同左。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科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一項應予以刪除。	全面郵寄，故該要點第六條第一項予以刪除。	
3	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計抽核 15 件	<p>一、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供稽核期間本校受科技部(現為國科會)補助案件，依據 11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暨內部稽核計畫所列抽核標準樣本，期間受補助計 77 件，依標準抽核 15 件。</p> <p>二、學發組、主計室提供上開 15 項次經費核定清單、核銷收支明細表及年度執行率。</p>	<p>一、查各項補助計畫接按月核銷計畫主持人費及相關人事費用。</p> <p>二、計畫執行期程如為 110 學年度補助案者，執行率大多逾 9 成，執行績效良好，惟查編號 110A0009 會計學系李貴富教師補助案件，全年度執行率未達 8 成。</p> <p>三、補助經費中多以主持人費、人事費、旅運費及文書庶務費用為大宗，再查資本門補助金額所採購品項胥按採購流程辦理請購作業，並確實完成財產增加作業。</p> <p>四、部分計畫編列國內外差旅費，惟查收支明細表中無</p>	補助計畫均依照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執行，15 項次抽核案件中，110 學年度執行完竣之計畫整體執行率逾 9 成，部分計畫仍刻正執行中，且經詳查收支明細紀錄，執行胥符法制。	請就稽核發現提出說明，並回復改善措施。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核銷旅運費之紀錄，是否 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 無法執行。		

註：

- 1.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內部稽核紀錄。
- 2.若未提出機關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者，得免列示第參項(得敘明對機關形成挑戰之原因、目前因應作為及未來尚待加強之作為)。